

贵州省博物馆《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
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暂定名）设
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采购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7G		
项目编号：	[2025]11157 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博物馆《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暂定名）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采购人：	贵州省博物馆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107 号		
联系人：	全锐	联系电话：	13511953040
代理机构：	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2 楼 16 号		
联系人：	曹旭舒妮（黔招协〔2020〕00237） 程成、郑名场、耿苦	联系电话：	0851-86793430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采购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4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5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6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8
第四章 采购程序.....	28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8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9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0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八节 签订采购合同.....	35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项目地址：贵州省博物馆。

《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暂定名）展览计划在贵州省博物馆 6 号临展厅展出，预计展出文物 171 余件/套、图片 190 余张、场景 4 个，展览面积 1200 平方米，展览地点：贵州省博物馆 6 号临展厅。为保证展览能够如期顺利开展，特对该展览的设计及施工（包含基础装修）进行采购。

二、资金来源

1.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博物馆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107 号
3. 联系人：全锐
4. 联系电话：13511953040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2 楼 16 号
3. 联系人：曹旭舒妮（黔招协〔2020〕00237）、程成、郑名场、耿苦
4. 联系电话：0851-86793430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3 楼

贵州省博物馆《华夏同御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暂定名）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第二节 采购要求

一、项目范围

《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暂定名）展览计划在贵州省博物馆6号临展厅展出，预计展出文物171余件/套、图片190余张、场景4个，展览面积1200平方米。为保证展览能够如期顺利开展，特对该展览的设计及施工（包含基础装修）进行采购。

服务内容：根据相关展览大纲、展品清单、展厅平面图，完成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形式设计方案及效果图、施工布展、开幕式现场布置、海报及折页制作、原展览项目的拆除和清运、网上虚拟展厅制作，协助完成部分展品的仿制及图片处理等工作。

服务位置：贵州省博物馆六号临展厅。

二、服务规范、标准

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及采购人的需求。

2. 验收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更新规范及技术标准的，以新的规范及技术标准为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四、其他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最终结果如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开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的3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并附承诺书3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开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开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由我司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银行 2025 年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凭证。①若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备注
1	贵州省博物馆《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暂定名)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	1	1. 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展览大纲、展品清单、展厅平面图, 完成如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展览形式设计方案及效果图、施工布展、开幕式现场布置、海报及折页制作、原展览项目的拆除和清运、网上虚拟展厅制作, 协助完成部分展品的仿制及图片处理等工作。 2. 服务位置: 贵州省博物馆六号临展厅。	

一、整体要求

(一) 设计制作要求

- 1、陈列设计保持重大题材的严肃性, 又保证陈展内容的生动性、互动性。
- 2、在陈列设计上, 要将陈列效果、塑造的环境氛围与展厅的空间, 保持展览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 3、要体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 一方面要体现历史的厚重感, 一方面又要有现代展陈审美艺术性的特点, 多种展示手段相结合, 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展品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
- 4、展品展示是展览重点。重点展品和场景要重点设计, 并随着展览的变更, 展品数量的增减, 应均衡地在陈列中展出。
- 5、色彩选择美观、大方、庄重。
- 6、材料选择及制作工艺科学环保。材质材料环保等级达到 E1 级及以上。
- 7、中标供应商在深化设计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 围绕相关现场勘测资料, 并结合采购人及其专家的意见, 进行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工作达到采购人要求。
- 8、展示设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满足对公众免费开放的要

求；

9、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10、设计方案应满足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藏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二）质量要求

1、本项目中各类展项的优化、深化创作必须符合展陈大纲内容并与整体设计方案风格协调。用材必须符合文物保护、环保消防、安全节能等各项相关要求，不可存在安全隐患。展柜、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并采用博物馆专业文物展柜。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展陈环境相协调、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等艺术展项要求工艺精良，艺术水准高。

2、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中标供应商的深化设计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及相关部门的图纸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

4、中标供应商施工完成的布展必须达到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展示效果。

5、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要求执行法律、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0 号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2001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2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YJG33—9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
-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
-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09
-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DBJ08—47—95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CECS72：97 修订本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 《声系统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GB14197—1993
- 《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 RASTI 法》GB14476—93
-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
-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T1657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JT01-26-200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甲醛吸附材料》WW/T0067-201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备注：上述法律、规范、标准中，如有新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国家颁发的最新为准。

三、主要展项设计及制作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地面保护及成品保护	施工地面保护 辅助展品保护	m ²	1200.00	
2	隔墙工程	防火板隔墙、活动展墙、造型展墙等	m ²	500.00	
3	一级展托	高密度纤维板做基础，面饰粗纹布	个	100.00	
4	二级展托	高密度纤维板做基础，面饰粗纹布	个	300.00	
5	画面	宣绒布画面	m ²	500.00	
6	特殊展架	亚克力	个	50.00	
7	展板制作	高密度雪弗板 面饰宣绒布	块	300.00	
8	展墙基础部分	水性涂料涂饰	m ²	300.00	

9	序厅主题	画面立体字	项	1.00	
10	二四轰炸场景	音频资料、画面、场景道具	项	1.00	
11	国立贵阳医学院场景	画面、立体字、门头造型	项	1.00	
12	安顺华严洞场景	画面、木箱复原、门头造型	项	1.00	
13	说明牌	白色亚克力板	个	300.00	
14	精工立体字		组	4.00	
15	宣传折页	铜版纸印刷	份	5000.00	
16	户外海报	尺寸：15000mm*23000mm；	张	1	
17	户外海报	尺寸：4600mm*4600mm；	张	1	
18	导览标识		张	8	
19	垃圾清运		项	1.00	
20	不可预估费用		项	1.00	

注：本项目展览中涉及的尺寸根据相关图纸及供应商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清单中预估工程量进行报价，该报价包含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布展完成，15日历天完成设计及展厅施工。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及采购人的需求。

2. 验收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更新规范及技术标准的，以新的规范及技术标准为准。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材料进场并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

2. 布展工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30%；

3. 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审计价格和合同价共同作为本工程价格最终结算依据，如审计价格低于合同价的，以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五、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服务至展览结束，服务期间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六、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挪用等侵权行为。

供应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图文资料需全部销毁，并提供销毁资料的承诺函及销毁记录。

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如设计不当、制作错误、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 (1) 在展览施工及展出期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整改。
- (2) 供应商的中标价即合同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价格不进行调整。
- (3)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增减项对增减的项目及价格，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才能实施。
- (5)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 (6) 本公司及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 (7) 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8) 在展览施工期间，供应商所有到场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转包。
- (10) 所有设计及制作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八、场景效果图及设计图

场景效果图主题：《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
供应商提供场景效果图不少于10张、空间布局效果图不少于1张、平面设计图不少于1张、柜内设计图不少于5张。

特别提醒：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第三节 图纸附件

展厅平面图；另附：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大纲。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工期	供应商承诺满足“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内容。（格式自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		
6	知识产权要求		
7	其他要求		
8	场景效果图及设计图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银行 2025 年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凭证。 ①若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1	中小企业申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12	商务符合性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布展完成，15 日历天完成设计及展厅施工。			
13		验收标准、规范： 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及采购人的需求。 2. 验收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更新规范及技术标准的，以新的规范及技术标准为准。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材料进场并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 布展工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3. 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审计价格和合同价共同作为本工程价格最终结算依据，如审计价格低于合同价的，以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		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服务至展览结束，服务期间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7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挪用等侵权行为。 供应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图文资料需全部销毁，并提供销毁资料的承诺函及销毁记录。 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			

		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如设计不当、制作错误、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18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1) 在展览施工及展出期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整改。 (2) 供应商的中标价即合同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价格不进行调整。 (3)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增减项对增减的项目及价格，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才能实施。 (5)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6) 本公司及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7) 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 在展览施工期间，供应商所有到场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转包。 (10) 所有设计及制作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9	场景效果图及设计图	场景效果图主题：《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供应商提供场景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空间布局效果图不少于 1 张、平面设计图不少于 1 张、柜内设计图不少于 5 张。注：供应商未提供场景效果图及设计图的，作无效标处理。			
20	技术符合性	供应商承诺完成“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工作内容。（格式自拟）			
2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价格分（10 分）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采购文件没有设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等于采购预算价。 2、投标供应商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 100	10		
技术分 (15 分)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节点工期、关键线路、工序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2、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3、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4、方案不明确，无可实施性的得:1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设计方案及布局与陈列方案	（1）设计方案能满足展陈大纲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藏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 （2）展陈布局美观、大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理念先进性、新颖性，对陈列大纲能抓住重点，理解和体现正确、深刻，表现形式能紧扣主题，能充分挖掘主题内涵，突出亮点；能够满足博物馆展览、学术研究、公众服务等需求，参观线路安排合理、流畅。 1、方案详尽，工作内容详实，艺术性高，实施性强的得:9 分； 2、方案较详尽，工作内容较详实，艺术性较高，实施性较强的得:6 分； 3、方案相对明确，工作内容一般，艺术性一般，具有一定逻辑性、可实施性的得:4 分；	9		

		4、方案不明确，工作内容不详实，艺术性不详实，逻辑性不详实、无可实施性的得:2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现场布展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文物保护培训计划等）能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1、方案详尽，工作内容详实，逻辑性、可靠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 2、方案较详尽，工作内容较详实，逻辑性、可靠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5分； 3、方案相对明确，工作内容一般，具有一定逻辑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 4、方案不明确，工作内容不详实，无可实施性的得：0.5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商务分 (75分)	项目负责人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②每提供一个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6分。类似业绩定义：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文博展览类。 注：1. 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单位为投标供应商； 2.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上述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10			
	设计负责人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有室内设计或文物博物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②每提供一个设计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6分。类似业绩定义：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文博展览设计制作类。 注：1. 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单位为投标供应商； 2.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上述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10			
	其他人员	配备电工人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0			

		C类），本项满分10分，每缺1名人员扣2.5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1. 电工人员须提供相关技能证书证（或投标供应商任职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岗位证（或投标供应商任职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社保缴纳单位为投标供应商。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的文博展览类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项满分30分。 提供：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0			
	认证体系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服务承诺	1. 投标供应商承诺：派驻人员自项目进驻服务直至展览撤展不得更换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出现应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或监管部门的电话或传真之时起0.5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取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满意为止。如因承包人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 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根据展陈大纲、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效果图进行二次深化的2分。否则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信誉评价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服务反馈评价意见资料（采购人评价为良好或满意或优秀），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5分。服务反馈评价意见资料需提供包含采购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且有评价的采购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查。	5			
政策性加分（5分）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	（黔财采〔2014〕15号）相关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			
	节能环保产品	（黔财采〔2014〕15号）相关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	2			

		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得分			105 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20%（联合体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

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X% (联合 体 X%) 价格 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 准价(元)	价格 分值	得 分

磋商小组（签名）：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202X.X.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或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省博物馆《华夏同御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暂定名)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获取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

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开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3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并附承诺书3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开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开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由我司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三、磋商流程

1、磋商流程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

2、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

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12楼16号

联系人：曹旭舒妮（黔招协（2020）00237）、程成、郑名场、耿苒

联系电话：0851-86793430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

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双方约定，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计算后下浮40%计取（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保底收费）。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4012010900117645

开户行：贵阳银行甲秀支行

第八节 签订采购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____/____。

二、退还方式

____/____。

三、提交资料

____。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 布展工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30%；
3. 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审计价格和合同价共同作为本工程价格最终结算依据，如审计价格低于合同价的，以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本项目拟采购贵州省博物馆展览《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展定名）设计装修一体化施工 详见附件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	金额报价	8000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7G

项目名称：贵州省博物馆《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暂定名)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本项目拟采购贵州省博物馆展览《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展定名）设计装修一体化施工 详见附件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7G001

标包名称：本项目拟采购贵州省博物馆展览《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展定名）设计装修一体化施工 详见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00000

— — — —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凭证。①若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1	中小企业申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符合性审查	1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布展完成，15日历天完成设计及展厅施工。	
	2	验收标准、规范	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及采购人的需求。 2.验收规范：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验收方式：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更新规范及技术标准的，以新的规范及技术标准为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材料进场并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 2.布展工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30%； 3.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审计价格和合同价共同作为本工程价格最终结算依据，如审计价格低于合同价的，以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服务至展览结束，服务期间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项目完成后所有形成的资料须全部移交至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有复制、挪用等侵权行为。供应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图文资料需全部销毁，并提供销毁资料的承诺函及销毁记录。 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本项目为原创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如设计不当、制作错误、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 (1) 在展览施工及展出期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整改。 (2) 供应商的中标价即合同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价格不进行调整。 (3)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增减项对增减的项目及价格，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才能实施。 (5)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6) 本公司及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7) 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 在展览施工期间，供应商所有到场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转包。 (10) 所有设计及制作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场景效果图及设计图	场景效果图主题：《华夏同御辱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供应商提供场景效果图不少于10张、空间布局效果图不少于1张、平面设计图不少于1张、柜内设计图不少于5张。注：供应商未提供场景效果图及设计图的，作无效标处理。	
	9	技术符合性	供应商承诺完成“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工作内容。（格式自拟）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②每提供一个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6分。类似业绩定义：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文博展览类。 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单位为投标供应商； 2.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上述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设计负责人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有室内设计或文物博物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②每提供一个设计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6分。类似业绩定义：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文博展览设计制作类。 注：1.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缴纳单位为投标供应商； 2.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上述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其他人员	配备电工人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项满分10分，每缺1名人员扣2.5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1.电工人员须提供相关技能证书证（或投标供应商任职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岗位证（或投标供应商任职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社保缴纳单位为投标供应商。	10.00
	4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的文博展览类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本项满分30分。 提供：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0.00
	5	认证体系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服务承诺	1.投标供应商承诺：派驻人员自项目进驻服务直至展览撤展不得更换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出现应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或监管部门的电话或传真之时起0.5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取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满意为止。如因承包人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根据展陈大纲、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效果图进行二次深化的2分。否则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7	信誉评价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服务反馈评价意见资料（采购人评价为良好或满意或优秀），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5分。服务反馈评价意见资料需提供包含采购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且有评价的采购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查。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节点工期、关键线路、工序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4分； 2、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的得3分； 3、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4、方案不明确，无可实施性的得1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00
	2	设计方案及布局与陈列方案	(1) 设计方案能满足展陈大纲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藏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 (2) 展陈布局美观、大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理念先进性、新颖性，对陈列大纲能抓住重点，理解和体现正确、深刻，表现形式能紧扣主题，能充分挖掘主题内涵，突出亮点；能够满足博物馆展览、学术研究、公众服务等需求，参观线路安排合理、流畅。 1、方案详尽，工作内容详实，艺术性高，实施性强的得9分； 2、方案较详尽，工作内容较详实，艺术性较高，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 3、方案相对明确，工作内容一般，艺术性一般，具有一定逻辑性、可实施性的得4分； 4、方案不明确，工作内容不详实，艺术性不详实，逻辑性不详实、无可实施性的得2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现场布展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文物保护培训计划等）能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1、方案详尽，工作内容详实，逻辑性、可靠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 2、方案较详尽，工作内容较详实，逻辑性、可靠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5分； 3、方案相对明确，工作内容一般，具有一定逻辑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 4、方案不明确，工作内容不详实，无可实施性的得：0.5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	（黔财采〔2014〕15号）相关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节能环保产品	（黔财采〔2014〕15号）相关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金额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 = 折扣报价 * (1 - 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博物馆《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暂定名)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7G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本项目拟采购贵州省博物馆展览《华夏同御辱 文脉寄黔中——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展定名）设计装修一体化施工 详见附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纪念抗战胜利八十周年文物·文献展(元)	工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目录

第一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如有）

第二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3.1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2 履约经验体现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如有）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 业绩情况
- (五) 声明及承诺
 - 1. 供应商遵守采购法规的声明
-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七) 技术文件

四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磋商小组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所有内容的投标价格。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4. 付款方式：_____。
6. 售后服务：_____。
7. 知识产权要求：_____。
8. 其他要求：_____。
9. 场景效果图及设计图：_____。

二、技术要求响应

我公司承诺_____。

三、递交资料

电子文档 1 份。

四、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我方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第二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月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被委托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1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专家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岗位职责	从业时间	项目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附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2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如有）

_____ / _____。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存在提供的虚假声明情况的，如项目还未进场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已经进场开展工作的，我单位无条件清退离场，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若采购人已支付服务费的，我单位无条件将已收到的服务费全额退还采购人；因此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采购人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名单中自愿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专业资格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注：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期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验收标准、规范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售后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知识产权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其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8	场景效果图及设计图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承诺完成“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承诺完成“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工作内容。（格式自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			

	逐一系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承诺完成“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工作内容。（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工期：（按采购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按采购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要求）					
6	知识产权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8	场景效果图及设计图：（按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2. 的数据来源不用填写。
3.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及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工程建设材料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技术文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方案。（格式自拟，要求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